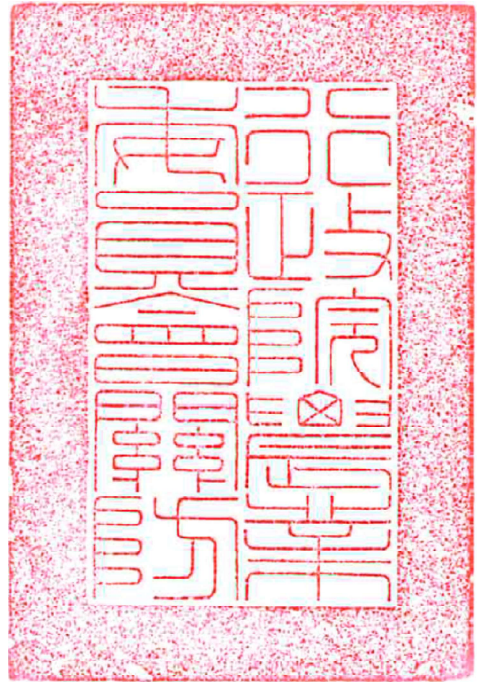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01215418號

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伸港鄉、線西鄉、鹿港鎮、福興鄉及芳苑鄉牡蠣
養殖為辦理110年8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
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0年8月27日起至9月5日止，受理漁
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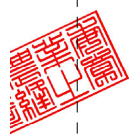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地區：彰化縣伸港鄉、線西鄉、鹿港鎮、福興鄉及芳苑鄉。
- (二)救助項目：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「
牡蠣養殖」救助額度為標準，牡蠣平掛式養殖：每公頃新
臺幣2萬5,000元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- (一)自110年8月27日至9月5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鄉(鎮)公所
受理漁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
定辦理。
- (二)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宣導受災漁民周知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- 
- (一) 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漁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 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 漁產品於同產季、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